

[贵州省]关于06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6/2021_2022__EF_BC_BB_E8_B4_B5_E5_B7_9E_E7_c42_66652.htm

各市、州、地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，中央驻黔各单位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和贵州省财政厅《关于转发的通知》规定，为加强会计人才建设，不断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水平，促进各项会计法规制度的顺利施行，规范会计核算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，现将我省2006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安排如下，供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参考执行。

一、培训要求

（一）全省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，每年必须参加不少于24学时的面授学习。各部门、单位要重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，鼓励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，保证学习时间，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。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拟订本地区2006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和指导内容，加强对会计人员培训的管理和监督，保证培训质量，促进会计队伍职业道德和执业能力不断提升。

（二）各培训单位严格师资，培训教师应从各级财政部门继续教育培训师资库中选聘。

二、培训方式

（一）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可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，也可委托财政部门认可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单位培训，培训计划和考核结果报财政部门审查备案。

（二）鼓励会计从业人员提升学历、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开展学学术研究。对参加高层次财经类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；初、中、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；注册资产评估师、注册会计师考试并取得单科或全科合格证书；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一篇以上、字数不低于3000字的会计类专业论文的，

视同已参加当年继续教育面授学习。（三）鼓励会计从业人员参加财政部组织的新会计法规制度学习，对参加北京、上海、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的，视同已参加当年继续教育面授学习。

三、培训内容（一）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；（二）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；（三）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；（四）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；（五）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；（六）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；（七）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；（八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；（九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；（十）《小企业会计制度》；（十一）《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；（十二）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；（十三）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方案；（十四）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；（十五）《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。

上市公司应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-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准则拟订2006年会计从业人员培训计划，确保2007年1月1日起顺利实施新的会计准则体系；除上市公司外，各部门和单位可根据上述继续教育培训内容，制定符合本行业、本单位特点的继续教育培训内容，切实有效地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